

1.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参与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车管所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114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6、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罗雨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注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